**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胸震荡排痰仪及微波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的需求，就全胸震荡排痰仪及微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全胸震荡排痰仪及微波治疗仪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简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名称（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全胸震荡排痰仪采购项目 | **套** | **2** | **5.3** |  |
| **2** | 微波治疗仪采购项目 | **套** | **4** | **8** |  |

**注明：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所投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

 4.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查询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出后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登记表，以上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到黄石市妇幼保健院3号楼206办公室报名，或接受电话报名，并将相关资质及联系方式发送到邮箱Zbb@hsfybjy.com进行审核。

 报名时间：2021年 月 日-2021年 月 日（上午8：00-11：45,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递交标书及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上午10:00；

3、招标地点：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205会议室

4、联系方式

采购人：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黄石市团城山桂林南路80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714-6357866

                                                         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2021年 月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鄂东医疗集团市市妇幼保健院医院。

2.2“磋商供应商”是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软件、硬件、设备、产品等。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提交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未提出的视为认同本文件内容，在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不予受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编制，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因磋商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前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全部内容。

（2）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磋商响应书。

（4）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7）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要求

2.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费用。

2.2供应商以人民币报价。

2.3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

**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3.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单独密封。

3.2 为方便记录，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单独密封，单独提交，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等字样。

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的核实要求。如果因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规定时间，由磋商代表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4.2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统一为A4规格。

4.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4.6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7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四、**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共30天。

**五、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由集团和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从集团和医院“医疗专业类”和“后勤保障类”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3.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4.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现场抽签确定。

6.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10.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11.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超过规定时限未送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最终报价

12.1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12.2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12.3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4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2.5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本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质量和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3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价格评比的最终依据。

1.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名。

**2、签订合同**

2.1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采购人依法依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付款方式：原则上院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9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款10%。具体付款细则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 分 项 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包一）** |
| 投标 报价 | 35分 | 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
| 技术参数响应 | 40分 | 1．技术指标全部符合招标要求得40分。2．未标注“\*”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一项减3分。3．标注“\*”号的重要性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一项减5分。(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所投产品彩色宣传资料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将减10分。)**4.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所投产品彩色宣传资料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将减10分。** |
| 技术 优势 | 7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性能、质量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所投设备技 术性能好，质量可靠，得7分；良：所投设备技术性能较好，质量较可靠，得5分； 中：所投设备技术性能一般，质量一般，得3分； 差：所投设 备技术性能较差，质量较差，得1分。 |
| 业绩 | 3分 | 近三年投标企业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或提供所投该机型的厂家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质保期 | 2分 |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7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 程管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 良：项目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强，得5分；中：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差：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 案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承诺 | 6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培训计划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程度进行评价： 优：质量承诺完备，服务方案完善的得6分；良：质量承 诺较完备，服务方案较完善的得3分； 中：质量承诺完备性一般，服务方 案完善度一般的得2分；差：质量承诺完备性一般，服务方案完善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及方案不得分。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包二）** |
| 磋商报价 | 35分 | 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5%×100。 |
| 技术参数 响应 | 40分 | 1．技术指标全部符合招标要求得40分。2．未标注“\*”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一项减3分。3．标注“\*”号的重要性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一项减5分。(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所投产品彩色宣传资料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将减10分。)**4.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所投产品彩色宣传资料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将减10分。** |
| 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计划、供货期、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方案、质量标准等综合评比：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要求，得5分；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用户要求，得3分；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用户要求，得1分；差：没有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及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优：设备操作、使用非常简单，保养、维修便利得5分；良：设备操作、使用较为简单，保养、维修较为便利得3分；中：设备操作、使用复杂，保养、维修不便利得1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障措施、保修范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对比评分：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实际要求，得5分；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得3分；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得1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应急处理 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优：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强得5分；良：方案全面且可行性一般得3分；中：方案不全面且可行性一般得1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业绩 | 3分 | 近三年投标企业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或提供所投该机型的厂家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质保期 | 2分 |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实质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医疗设备项目** | 全胸震荡排痰仪（包一） |
| **数量** | 2台套 | **预算金额（万元）** | 5.3 |
| **配置要求：** 国产；功能要求：用于胸腔外部处置时进行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儿，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改善支气管引流。配置：1. 主机：1\*2台；
2. 导气软管：2\*2根；
3. 一次性充气背心：2\*2件；
4. 一次性充气胸带：2\*2件；
5. 简易半胸充气胸带：2\*2件；
6. 标准全胸充气背心：1\*2件；

7、手控触发器：1\*2个。 |
| **技术参数（※作论证依据，请详细注明）：**1、主要构成：由主机（内置气动脉冲发生器）、导气软管、充气背心和手控器组成；2、便携式兼备台式功能：具备，可选配撑杆座；3、显示方式：彩色液晶界面显示，显示屏尺寸不小于5英寸。※4、按键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5、导气方式：采用导气软管充、放气；※6、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的全胸充气背心，可拆卸，且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清洗；7、压力范围：0.5kpa～3.2kpa，分10档可调，步距增量0.3kpa；8、振动频率：5Hz～30Hz，连续可调，歩距增量1Hz；9、手动模式：治疗中压力及频率可随时调节；10、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有多种自动程序模式；11、自定义模式：治疗前可设定各时段的压力及频率；12、定时时间：自定义模式四档可调；手动模式1min～99min连续可调；13、机轮：静音耐磨材料，万向旋转。 |
| **培训、售后要求：** 质保≥3年，质保期内机轮及其它配件免费更换；现场安装，培训；如遇故障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

|  |  |
| --- | --- |
| **医疗设备项目** | 微波治疗仪（包二） |
| **数量** | 4台套 | **预算金额（万元）** | 8 |
| **配置要求：** 国产；功能要求：具有针灸、推拿、按摩、热敷功能；无需开机预热，能全面均衡温热，达到高效率、低功耗效果。配置清单：1、主机：1\*4台，具备理疗机械所有功能；2、辐射器（探头）：5\*4个；3、治疗探头：9\*4个；4、脚踏开关：1\*4个；5、理料线：1\*4根；6、治疗线：1.4根；1. 支架：1\*4个。
 |
| **技术参数（※作论证依据，请详细注明）：**1. 微波频率：2450±30MHz；
2. 电源电压：220V±22V，50HZ±1Hz；
3. 输出功率：0-40W连续可调；微波泄露：符合微波专用标准要求（提供检测结果）；
4. 定时： 0-30分钟 ；

※5、工作方式：具备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四种治疗模式；6、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7、理疗结束时报警功能：具备理疗结束时报警功能，且采用进口磁控管（提供证明材料）；※8、显示：微电脑智能输出控制，液晶显示器动态显示；9、PID调节方式：具备，且无需开机预热；10、偶极子天线型探头;具备；11、万向静音机轮：具备。 |
| **培训、售后要求：**质保≥3年；现场安装、培训；如遇故障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响 应 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4.所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7.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8.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谈 判 供 应 商：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  |
| 磋商产品名称及数量 |  |
| 磋商产品规格型号 |  |
| 磋商产品生产企业 |  |
| 磋商总价（万元） | 人民币（大写） （￥ ） |
| 交 货 期 |  |
| 质 保 期 |  |
| 付 款 方 式 |  |
| 备 注 |  |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小组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仅作参考。表格形式不足描述，可另行行文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磋商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中提供一份原件，磋商现场须另单独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

附件五：

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供应商授权资质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六：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可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